

证券代码：688147

证券简称：微导纳米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4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17.4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95名C类激励对象授予356.4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》。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